

债券代码：1580201. IB
债券代码：127249. SH

债券简称：15 丽水债
债券简称：PR 丽水债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承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丽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9日印发的《丽水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整合重组市旅投公司和市城发公司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的批复》（丽国资〔2020〕45号），为进一步理顺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做大做强实企业资产，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经丽水市国资委研究，并报经丽水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11月2日办理完毕，登记机关为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发行的“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丽水债”，债券代码：1580201. IB；债券简称“PR 丽水债”，债券代码：127249. SH）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继。上述债券存续期间，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按期足额兑付等发行人有关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冬娟】

联系电话：【0578-207335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债务承继的公告》之签章页)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3日

